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合興國小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6日(週六)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7月26日(週六) 9:30起	114年7月26日(週六)中午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4年7月26日(週六) 下午13時至14時	114年7月26日(週六) 14:30起	114年7月26日(週六)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4年7月27日(週日)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7月27日(週日) 9:30起	114年7月27日(週日)中午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4次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4年7月27日(週日) 下午13時至14時	114年7月27日(週日) 14:30起	114年7月27日(週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依序公告後續招考梯次、日期及缺額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 電話：04-89220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六、費用：免報名費。

肆、甄選成績之計算：

(一) 試教佔60%，口試佔40%，滿分100分；依前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4學年度縣府核定之增置缺及調府缺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10~ 13:20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備註
普通班代理 教師	正取2 名,備 取若 干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60% 自選科目及單元 ※ 試教及口試 交替進行 ※ 每場15-20 人為原則 ※ 每場8分鐘	口試 40% ※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 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 行 ※ 每場 15-20 人為原則 ※ 每場 6 分鐘	1. 視甄試成績, 擇優錄取若干 備取人員。 2.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b>(8月1日 以後報到者,依實 際到職日起薪)</b> 。 3. 本次缺額為增 置缺及調府缺各 一名

- (一) 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二) 試教: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得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給評審委員。
- (三) 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教務處申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 1 次為限。

####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錄取名額如有異動,依縣政府核定之員額編制為準,如有增加員額,由候用名冊依序錄取),**其餘依序列冊候用,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列冊候用,若新增缺額,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如附件）；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期：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1 日（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柒、核薪：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捌、附則：

-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公佈於合興國小網站校務公佈欄或報名時告知。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或詳見合興國小門口公告。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之網站校務公佈欄。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30-72。
- 六、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 ) 階段      甄選證：\_\_\_\_\_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1. 教師資格)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最高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	--

附件二之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階段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 )日星期( )。(依階段日期自行填寫) 報到時間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試教 13:30 開始	科目年級請自行填寫：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6 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h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試教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無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 章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